

债券简称：H20 华集 1

债券代码：163118.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整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第 26 次)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晨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关于华晨集团涉及重整进展的相关情况

2023年7月20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年12月10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26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01破21-8号《决定书》、（2020）辽01破21-9号《决定书》、（2020）辽01破21-10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2年7月21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下简称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表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与未通过《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

2023年6月30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7月31日18时。未在2023年6月26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以下简称《通讯表决票》）、也未在2023年6月30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作为“H20 华集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先生、郑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21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26 次）》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